

穗（番）环管影〔2020〕4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列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移动式生物识别设备样机60台、组装移动式生物识别设备60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列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550571270Y）：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列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移动式生物识别设备样机60台、组装移动式生物识别设备60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列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移动式生物识别设备样机60台、组装移动式生物识别设备6000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3号厂房4，申报内容为生产移动式生物识别设备样机60台/年、组装移动式生物识别设备6000台/年。该项目占地面积1186.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210.5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五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折弯机1台、冲剪机1台、车床1台、剪板机1台、压铆机1台、钻床4台、带锯机1台、圆锯机1台、点焊机1台、激光切割机1台、海绵雕刻机3台、氩弧焊机4台、砂轮机2台、磨刀机1台、锯板机1台、注塑机1台、数控铣床2台、磨床1台、铣床1台、火花机1台、UV打印机1台、三维打印机2台、割纸机1台、钉箱机1台、喷砂机2台、手持砂轮打磨机

1台、喷漆房（自带1支喷枪）1间、真空机2台、电烘箱1台、螺杆式空压机1台、线头注塑机1台、剥线机1台、绞线机1台、冲针机1台、电烙铁3台；员工1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443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VOCs（打印工序）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喷漆及烘干工序）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气体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雕刻粉尘、切割烟尘经收集后配套“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锯板粉尘经收集后配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注塑车间、打印车间相对密闭，喷漆车间完全密闭，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排气筒（1#）排放；打印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排气筒（2#）排放；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配套“过滤棉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排气筒（3#）排放；金属喷漆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配套“过滤棉过滤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排气筒（4#）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漆罐、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UV灯管、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

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